

证券代码: 002158 证券简称: 汉钟精机 公告编号: 2020-008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汉钟精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2020年4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表决董事 9 名,实到表决董事 9 名,会议发出表决票 9 份,收回有效表决票 9 份。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香港汉钟增资的议案

经表决, 赞成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全资子公司香港汉钟共同在浙江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经表决, 赞成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